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市拨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项目性质	经常性专项业务费	项目类别	特定目标类
主管部门	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单位	上海市长宁区医疗保障局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5-01-01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9999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25,040,000.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5,040,000.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0.00	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体目标 (2025年-9999年)		年度总体目标		
			严格落实国家医保局、市医保局关于医疗救助对象待遇保障的各项政策，明晰资金划分，科学确定补助对象范围。夯实托底保障，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补助标准，按月及时发放，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。补助补贴的金额均按照相关文件执行，一年之内补助补贴结算次数大于等于四次，补助补贴发放准确率百分之百，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发放不拖延，建立健全符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补助规范，力争做到零投诉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(/项目)指标值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政策补助补贴标准	按文件规定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结算次数	≥4.00(次)	
		质量指标	补助补贴准确率	=100.00(%)	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	及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夯实托底保障，确保困难群众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，提高相关受益人群生活水平	符合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建立健全符合本区实际情况的困难群体医疗费用补助规范	符合规定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.00(%)		